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对华兴所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聘请华兴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大华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业务资质：大华所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华兴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3、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